山东大学档案馆数字化加工监理项目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JDGD20260100-Q024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善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诚信廉政承诺书 3
第一章　参考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8
第六章　附　　件 32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招投标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4．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5．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成交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章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一章　参考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档案馆数字化加工监理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通过在线下载方式获取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DGD20260100-Q024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档案馆数字化加工监理项目

预算金额：10.2万元/年

最高限价（如有）：10.2万元/年

采购需求：山东大学档案馆数字化加工监理项目，详见第四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3.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采购活动。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三、获取参考公开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5日至2026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投标单位需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网站（http://www.cgw.sdu.edu.cn）进行预注册，完成预注册后，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线进行招标项目信息填报，审核成功后下载采购文件。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开标，潜在投标单位应当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必须整包响应不可分拆响应。

2、本次采购公告在山东大学采购网上发布。

3、本采购项目的答疑、变更、修改、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系统中发布，潜在投标单位自行查阅相关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投标单位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和安装响应文件工具后方可在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采购网-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5、潜在投标单位在使用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均可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

地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善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山钢新天地广场 8 号楼 1110 室

联系方式：0531-555168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小青、朱琳

电　话：0531-555168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档案馆数字化加工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 SDJDGD20260100-Q024
2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3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善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小青、朱琳 联系电话：0531-55516892 邮　　箱：sdsyzb3@163.com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注：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当天按参考公开招标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时，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6	提交疑问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 18:00 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sdsyzb3@163.com（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 XX 公司关于 XX 项目的疑问”，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7	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

序号	内　　容
	方式：本招标项目的答疑、变更、修改、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系统中发布。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相关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电子投标文件	
8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9 条。
	电子签章：根据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投标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投标有效期	
10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自行上传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并安装相关工具软件，按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及评标	
12	**开标时间：详见参考公开招标公告；** **开标方式：**本项目通过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参加开标过程并确认开标结果，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开标

序号	内　　容
	结果。
13	评标委员会组成：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授予合同	
15	供应商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相关费用	
16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40%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足贰仟元的按贰仟元收取。
17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 元整（贰仟元整）。**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山东善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 **账号：8661176510142100878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等** **备注：**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或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单位银行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2、汇款时请在交易附言内填写：数字化加工监理（项目简称）**
其他	
18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

序号	内　　容
	监理方完成约定工作量100%时，采购方组织验收，按照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双方确认验收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监理方支付全部合同额。
19	**交付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服务期：**服务期3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模式。每年度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以及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21	对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0.2万元/年，投标报价为单价报价，不得超过0.12元/页（A4），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限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关于投标报价详细要求见投标须知正文10.1条。**
23	**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table>
<tr><th>序号</th><th>内　　容</th></tr>
<tr><td rowspan="2">24</td><td>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开标会议应当在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系统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签到**，并在开启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在评标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需要通过系统平台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3）评标期间，请各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系统拒绝接受开启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td></tr>
<tr><td>

（4）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硬件配置要求：

<table>
<tr><th>内容</th><th>要求</th><th>说明</th></tr>
<tr><td>推荐使用浏览器</td><td>IE10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td><td>要求IE10以上内核版本。IE11浏览器下载地址：http://www.cgw.sdu.edu.cn/zb/plugs/ie/ie11_setup.exe</td></tr>
<tr><td>CA数字证书</td><td>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td><td>详情请参考：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chtml</td></tr>
<tr><td>投标文件制作工具</td><td>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CA证书驱动、签章软件等。</td><td>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www.cgw.sdu.edu.cn/zb/plugs/tbkhd/tbkhd.msi</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网络畅通。安装了阅读和编辑文档所需的OfficeWord \Excel等办公软件。需要具有耳麦、摄像头等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td><td></td></tr>
</table>

</td></tr>
</table>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参考公开招标文件

5.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组成

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由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答疑

6.1 已依法领取了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电子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问题，可要求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应于前附表第7项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部提出，并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7项所述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按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方式予以答复。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2 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相应延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公开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方式

发布。澄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澄清、修改、补遗一经发布即生效，无需回复，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采购代理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4 因潜在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网站信息造成的潜在风险，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8.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由四部分组成，包括证明文件、报价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9.1 证明文件

9.1.1 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1）诚信廉政承诺书；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体现授权代理人的姓名、单位，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证明；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6）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9）具有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注：（A）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a）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扫描件；（b）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c）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1）-（9）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

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性的，其分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对于本项目是有效投标人。

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

9.1.2 其它证明文件

9.2 报价表

（1）投标函（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3）投标明细表（见附件）。

9.3 技术文件

（1）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2）项目实施方案；

（3）安全保密方案及保障措施；

（4）服务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5）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4 商务文件

（1）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2）服务团队；

（3）同类项目业绩；

（4）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1）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供应商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供应商应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中“电子投标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于编制混乱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投标报价

★10.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主竞报，报价为完成电子参考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税、费。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0.2万元/年，投标报价为单价报价，不得超过0.12元/页（A4），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限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条件，不得在中标后无故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均被拒绝。

10.2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报价作出优惠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投标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 报价（即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供应商应保证所报出的最终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自己的正常国内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应高于对其他情况相似购买者的出价。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对服务质量、服务期、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以及达不到承诺的相关条款要求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10.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11.3 电子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电子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为合理节约评标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电子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

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或商务条款）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响应，如未按“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的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响应中“技术规格指标”一栏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指标响应情况，未填写部分如为★技术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如为其他技术条款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12.电子投标文件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章”字样处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章，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规定签署电子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签章及盖电子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四、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4.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4.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

14.3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功能。供应商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4.4 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到（系统原因除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法读取的等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

15.电子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需符合山东大学电子标的要求。

15.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6.开标

16.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通过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对应的招标项目，远程参加。所有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在线签到；

16.2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进入解密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6.3 解密完成后，进行电子开标。供应商可通过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了解项目的开标情况及开标结果，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4 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5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委员会组成，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委

员会。

18. 评标原则

18.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8.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18.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19.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审因素包括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0. 初步评审

20.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依法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从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

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2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2）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的；

4）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供应商要求的付款方式及电子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填写商务响应一览表；

6）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明显不符合电子公开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未填写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7）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到（系统原因除外）；

9)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或上传至“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法读取的；

10）不满足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11）电子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2）未响应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在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4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5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0.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7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0.8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

21.综合评审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依次按报价得分高、技术性能得分高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2.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

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3.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4.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4.1 如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发现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1）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系统的电子报价文件不足三家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件成功解密的电子报价文件不足三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法律、法规及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6.串标

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授予合同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公告将在山东大学采购网发布。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经查询，如成交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0.2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相关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保密和披露

31.保密和披露

31.1 供应商自领取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1.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解释权

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其他

需对“供应商须知”正文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评委应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并实质上响应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以下称为有效供应商）进行逐项评分。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20 分）	报价部分	20 分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电子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值/投标报价）×报价权重（20%）×100。
2	技术部分（7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	根据电子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工作流程监督管理方案、工作进度监督管理方案、数据质量监督管理方案、数据验收监督管理方案等内容；方案详细完善、内容全面、可行、有效的得满分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项内容存在瑕疵或者表述不完整、不符合实际等情况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款缺项不得分。
		对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的评价	30 分	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注：《服务响应一览表》如实响应，如有缺项漏项的，有权视相应服务为负偏离。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安全保密方案及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密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详细完善、内容全面、可行、有效的得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项内容存在瑕疵或者表述不完整、不符合实际等情况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款缺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电子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进度计划、各环节安排计划、各节点衔接计划进行综合评价，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服务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各环节安排全面细致，各节点衔接紧密有序的得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项内容存在瑕疵或者表述不完整、不符合实际等情况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款缺项不得分。
3	商务部分（10 分）	服务团队	5 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包括拟投入服务团队专业、服务团队学历、服务团队证书、服务团队工作经验、服务团队岗位职责；专业齐全，学历资格资质证书齐全，工作经验丰富，岗位职责明确的得满分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瑕疵或者表述不完整、不符合实际等情况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款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配备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须体现人员的姓名、单位，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证明。**
		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1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最多 5 分。（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满分		100 分		

注：1、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3、供应商总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按审计实施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项目主要是对山东大学档案馆馆藏部分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进行监理服务，监理总数量预估为85万页（A4），本次监理招标总金额为10.2万元(拾万贰仟元)。付款时根据实际工作量和采购单价据实结算。

二、项目要求

山东大学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备注
1	**山东大学档案馆数字化加工服务监理项目**	**一、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本项目主要工作是对档案数字化加工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数字化加工方现场安全管理、设备出入管理、工作人员管理、安全保密管理、加工制度管理、项目进度管理、工作流程监督等，尤其要保证扫描数据、挂接数据的质量和档案实体及其数字档案信息的安全。项目应配备足够工作人员以保证项目进度。具体环节要求如下： 1.现场安全管理 对数字化加工现场的设备合理性、线路布置的安全性、上下班设备开关等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2.设备出入管理 对数字化加工现场的设备出入进行登记监督、对计算机、存储设备、移动设备进行物理隔离，严禁接入公网，设备出入必须经过监理方查看，是否有不利于加工的内容或有采购方资料，经监理方查看无误签字后方可出入。 3.工作人员管理 对数字化加工人员健康、人员出勤、人员数量、人员稳定性、人员保密、人员安全、人员培训、人员工作安排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相应监督。在出现人员不稳或明显不足时，应及时督促加工方进行调整以确保数字化加工正常进行。 4.安全保密管理 监督检查工作人员是否与加工方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落实加工方与采购方签署相关保密协议，确保数据安全无泄密情况出现。 5.加工制度管理 监督检查加工方出具的加工制度是否合理、完善；如有需改正情况，及时与加工方及采购方相应负责人进行沟通，督促其完善相应制度。 6.工作流程监督 针对机读目录修改及补录、拆卷整理、档案扫描、图像处	1	

		理与检查、档案装订、格式转换、数据备份、图像数据与电子文件著录的挂接等工作环节，按照数字化加工的要求对数字化加工方进行监督。 7.工作进度监督 7.1 熟悉合同文件中有关项目工作进度的条款，及时建立项目总进度计划、月完成工作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并在监理月报中向采购方报告。 7.2 协助采购方对项目加工方的现场工作人员是否到位、在岗、出勤、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7.3 根据实际情况，按月提交相关进度控制报告。当实际进度符合计划进度时，应要求加工方编制下一期进度计划；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任务时，监理应及时通知加工方采取有效措施并监督实施。 8. 数据质量监督 8.1 熟悉项目工作内容和各操作流程要求，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与项目需求、计划的执行情况。 8.2 进行现场监督并记录有关情况，规范整理各环节文档资料，为采购方提供全程质量监控服务。及时分析、通报数字化加工质量情况，对数字化加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向采购方报送相关处理方案，并下达监理通知，要求加工方按要求整改，二次整改不合格的，由监理方报采购方并建立完备的相关台账。 9. 数据检查与验收 档案数字化成果包括数字图像、档案目录数据、元数据、数字化工作中产生的工作文件、存储载体等。监理方应对数字图像进行检查与验收，主要包括数字化参数、存储路径、命名的准确性、图像的完整性、排列顺序的准确性、图像质量等；应对目录数据进行检查与验收，主要包括数据库中各条目的内容、格式等的准确程度及必填项是否填写等；应对元数据进行检查与验收，主要包括元数据元素的完整性和赋值规范性等；应对数据挂接进行检查与验收，主要包括目录数据和与其对应的数字图像的挂接的准确性等；应对存储载体进行检查与验收，确保存储载体中的数据及数据属性与档案实体保持一致。 如果加工合格率低于99.5%时，监理方应要求数字化加工方进行返工处理。 所有数据验收后，监理方要分别统计出数字化加工方扫描档案的总页数及著录总条数，并形成项目验收报告，报告经采购方验收审核通过后，签字、盖章。 通过监理方验收的数据移交给采购方。移交时采购方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测。抽样合格率不得低于99.5%，达不到要求的数据由监理方责令加工方返工处理。二次提交的数据若低于验收要求，或同一批次的案卷返工2次仍不合格，采购方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二、安全保密要求：**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要求，以及山东大学的有关规定等。数据质检工作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档案，以及泄露档案信息。如有违法者，将追究法律责任。监理方应做到： 安全保密。与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项目人员需具备保密部门颁发的《保密教育培训证书》。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杜绝工作人员对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所有工作人员（包括数据质检人员）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民，不得有外籍人员，不得有泄密前科。如发生泄密事件，由监理方负全责。 协助采购人明确项目的安全需求，检查落实项目合同中与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要求，及时报告操作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 岗前培训。进行数据质检工作之前，应对从事数据质检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培训、档案专业知识培训、扫描技术培训和验收检测技术培训。 检测场地的安全及保密措施。配备保密设施，保证档案原件的安全和保密。完成对实体档案以页为单位的清点检查工作，确保档案完好入库。在工作平台上建立监管系统，实时监控工作人员的操作过程，统一记录保存。从整体上对加工现场的物品隔离等进行全面安全管理。 分批验收进行数据移交后，工作站上的数据必须在采购人的现场监督下销毁。 数据安全保护。全部数据质检工作必须在指定的工作场所内完成，任何人不能将档案及相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监理方须确保纸质档案和扫描后形成的数字档案信息的绝对安全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数字化场所以外进行与山东大学档案数字化信息有关的任何活动，不得复制、损害、丢失和涂改原始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转让有关的电子数据，不得擅自使用与数据库建设有关的电子数据。监理工作完成后，应要求加工方在规定时间将原始资料归档。 存储设备管理。在数据质检过程中，只能使用采购人授权的专用移动存储设备进行数据的移交操作，禁止使用其它非授权移动存储设备或具有存储功能的其它设备。全部数据移交后，数据质检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存储设备，包括授权的专用移动存储设备和计算机内硬盘，需全部移交给采购人。 法律保护。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如有泄密，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监理方应对项目质量、安全全面监督，如监理方未能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监理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项目服务期 监理项目服务期以采购人数字化加工/数据处理服务项目所签订的合同工期为准。即：数据处理服务项目供应商承诺并实施的工期，加上验收后监理方工作所需要的时间，为本监理服务期限。项目开始时间与数据处理服务项目开始时间同步。 **四、、项目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配备符合采购文件承诺条件的监理服务人员至少 2 人(含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许可，不能更换服务人员。监理人员工作时间与本次数字化加工项目工作人员一致，负责此次项目的全程监督。		

相关标准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主席令第 47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72 号， 2024 年 3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主席令第 20 号，2024 年 5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24 年 9 月 1 日实施）等。

2.《DA/T 18 档案著录规则》、《DA/T 46 文书类电子文件元数据方案》、《DA/T 31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68.1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DA/T 68.2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第 2 部分：档案数字化服务》、《DA/T 68.4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第 4 部分 档案整理服务》、《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档办发[2014] 7 号）、《DA/T 75 档案数据硬磁盘离线存储管理规范》、《DA/T 31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77 纸质档案数字复制件光学字符识别（OCR）工作规范》、《GB/T 42468.3 纸质档案抢救与修复规范 第 3 部分：修复质量要求》等。

3.《电子档案管理办法》（国家档案局令第 22 号）、《GB/T 18894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等。

山东大学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采购人要求
1	成交价	人民币
2	交付时间	按合同约定执行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每年度预算 10.2 万元，服务期 3 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模式。每年度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以及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 监理方完成约定工作量 100%时，采购方组织验收，按照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双方确认验收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监理方支付全部合同额。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一、签定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以下是合同模板)

二、履约验收

对于归口部门为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的服务类项目,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组织验收，结合服务效果等进行验收，形成服务类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并向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备案。验收流程及要求，详见《服务类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模版。

服务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人（全称）：山东大学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参考招标文件

（二）供应商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格见附件）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五、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1.交付/服务时间：_____。

2.交付/服务时间地点：_____。

六、质量

质保期：_____。

交付成果的质量应符合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验收

1、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明确的数据进行验收，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修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__日内负责处理，验收日期自甲方发现之日起顺延。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符合合同的规定。

3、经双方共同验收，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十、合同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已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十一、违约条款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款的_____‰计算，逾期超过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律师费）；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的内容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或者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求限期改正，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

金。

5、乙方响应文件存在规避采购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描述或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的描述或理解为准。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各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各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山东善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壹份。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服务类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采购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采购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5"></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配备情况</td><td>安全标准</td><td>服务承诺实现</td><td colspan="2">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 colspan="2">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7">（如需）</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7"></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7">合　格□　　不合格□

(1) 按验收小组反馈的问题在--月---日前进行整改并再次验收，
(2) 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费用，并依法追究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8">供应商确认：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td></tr>
</table>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填表说明：

1.采购单位是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成立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采购单位具体人员等至少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供应商应当配合做好项目验收，提供同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

2.验收小组应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内容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做好验收记录，并出具验收意见。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3.验收合格的，验收小组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

4.项目验收合格应作为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不合格的，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允许供应商整改的，可要求供应商按验收小组反馈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前整改完成并再次验收；无法整改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并赔偿学校经济损失。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5.验收完毕后，采购单位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字盖章的履约验收书扫描件发送至招标采购管理中心（cggl@sdu.edu.cn),验收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招标采购管理中心，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531-883697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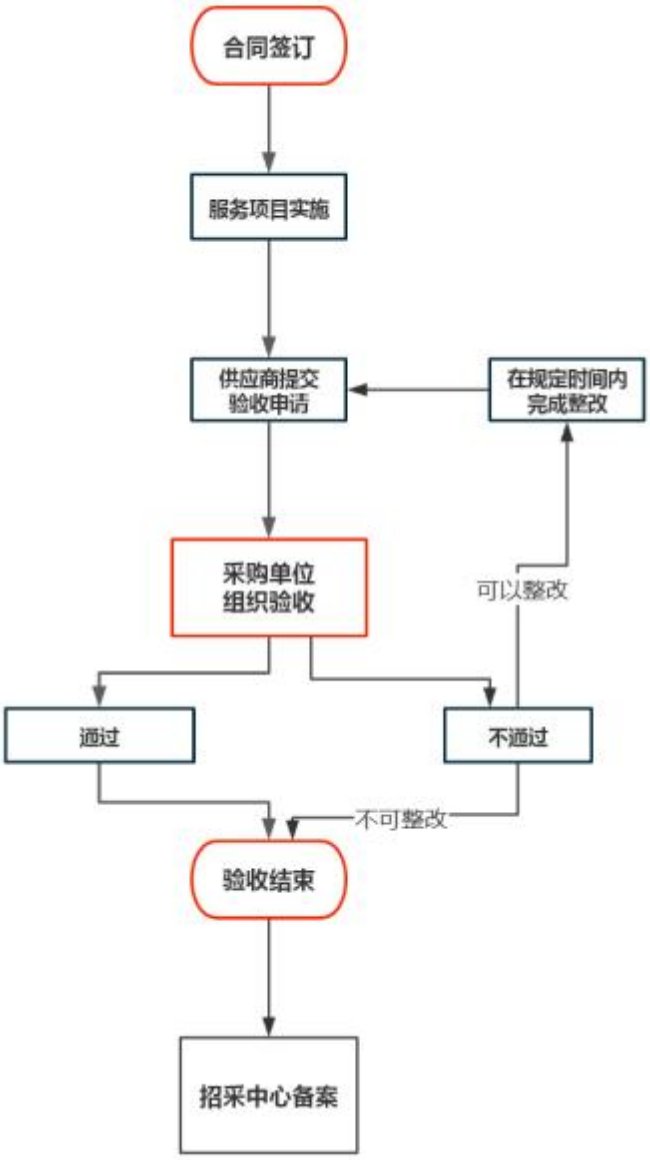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
服务项目实施
供应商提交
验收申请
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整改
采购单位
组织验收
可以整改
通过
不通过
不可整改
验收结束
招采中心备案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山东大学、山东善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SDJDGD20260100-Q024 的山东大学档案馆数字化加工监理项目 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及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如果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山东大学档案馆数字化加工监理项目（招标编号： SDJDGD20260100-Q024）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须体现授权代理人的姓名、单位，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证明。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SDJDGD20260100-Q024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档案馆数字化加工监理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单价报价（元/页）	备注

★注：单价报价限价不得超过 0.12 元/页（A4），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投标明细表

投标明细表

项目编号： SDJDGD20260100-Q024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档案馆数字化加工监理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单价（元/页）	备注
1	数字化加工监理	页		

★注：

1.单价报价限价不得超过0.12元/页（A4），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根据实际发生的服务内容进行填报，上表中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一致。

3.供应商承诺（盖章）：此表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档案馆数字化加工监理项目
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SDJDGD20260100-Q024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档案馆数字化加工监理项目

采购人要求（用户填写）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填写）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指标	数量	数量	指标	指标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							

注:1.此表必须按要求填写，如缺此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承诺（盖章）：此表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如有）

项目编号： SDJDGD20260100-Q024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档案馆数字化加工监理项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中须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档案馆数字化加工监理项目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SDJDGD20260100-Q024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档案馆数字化加工监理项目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成交价		
2	付款方式		
3	服务期限		
4	其他		

注：供应商承诺（盖章）：此表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技术人员配置

技术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岗位	备注

此表可扩张使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格式 1：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提交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扫描件（若资信证明注明扫描件无效，需提交正本）。若提供的是扫描件，山东大学招标采购办公室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 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1）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3）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说明：如无设备，填写“无”。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电子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